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注(联合体)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移动实操直播教学机设备货物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移动实操直播教学机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1人, 营业收入为3352.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73.48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创久泰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